

民国时期方志纂修述略

傅 登 舟

民国时期，虽然政局动荡，经济衰败，修志事业因财力拮据，时断时续，但仍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笔者在此仅就这一时期方志纂修概况及其特点作一简要说明，以就教于方家。

一、民国方志纂修概况

民国方志的纂修，大致可分如下四个阶段。

(一) 民国初期(1912——1926年) 民国时期方志的纂修直至1916年才开始。当时北洋政府内务府会同教育部下令各地编纂志书，一些省分乃陆续成立通志局、通志馆。1917年山西省公署首开其端，颁发了《山西各县志书凡例》，规定县志的体例应由图、略、传、表、考五部分组成。具体规定：县志应有方里图、山脉图、河道图、城郭图；疆域略、沟洫略、赋税略、丁役略、礼俗略、生业略、物产略、氏族略、方言略、兵防略；名宦名贤传、文儒传、孝义传、士女传、杂传；官事表、选举表、学校表；沿革考、营建考、古迹考、金石考、著述考、旧闻考、丛考等。此外《凡例》对各门类的编纂方法亦作了严格规定，如方里图，要求用新的测绘方法绘制，务须精审，不得以旧志图充之；又如生业略，应包括士、农、工、商，记载要翔实，调查要精确。同年邓之诚发表了《省志今例发凡》^①，提出省志的体例应由图、表、纪、志、传诸体组成。图不仅要有疆域表里图，还应

包括建置、人物、草木鱼虫等图，绘图应用科学方法绘制；表列沿革、职官、人物、学制、户口、商务等项内容；通纪即大事记，撰述本地古今大事；志要因时创新，传要包罗各类人物。上述《凡例》及《发凡》在民国纂修方志的起步阶段，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由于人力、财力准备不足，又缺乏实践经验和理论指导，因而此期修志成效不大，所成志书亦多粗略，不合《凡例》规定要求。李泰棻对这一阶段的修志情况评述说：“国府通令各省，省府通令各县，催促续志，急如星火。既为功令，势必奉行，故省无问南北，县不分大小，莫不各续志书，待梓复命。然省县数千，未闻有某士之作可以表现当时史潮者，甚至求如清代章（学诚）、戴（震）、洪（亮吉）、杨（笃）诸家之作，亦复不可多得。”原因是：“省吏多非士林，上焉者以置馆属之僚属，下焉者并设此以置亲故。故立馆而终无成者有之，成书而言无物者亦有之，比较清代，反多远逊。”^②纵然因各种原因造成修志成效不大，但由于一些学者对方志事业孜孜以求，奋力笔耕，日夜劳作，也出现了一些颇有创新精神的志书。如1918年吴馨修、姚文楠纂成的《上海县续志》，附图采用新的舆地方法绘制，较旧志更为准确详明，还详细记录了清末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1921年张允高修、钱淦等纂成的《宝山续志》，详细记录了民国以来的各项改革。1924年王清穆等纂修的《崇明县志》，在体例上较旧志有很大突破。此外，贾恩绂的《盐山县志》、余绍宋的《龙游县志》、张梅亭的《莱芜县志》、张巽的《崖州志》等，亦各具特色。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共纂修及刊印各类方志484种，约占民国修志总数的30.8%，平均每年出书32部。

（二）抗战前时期（1927—1937年） 1929年，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修志开始展开。是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了《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条，共三部分。其主要条款有：编制分省、分县、市舆图时，对于国界、省界、县市界变更沿革，均应特加注意，

清晰画明，并附加说明，以正疆界而资考稽。各省志书，除每县、市应有一行政区域分图外，并须将山脉、水道、交通、地质、物产分配、雨量变差、气候变差，以及繁盛街市、港湾形势、名胜地方分别制绘专图，编入审定。地方名胜古迹、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种古物，在历史上有重要价值者，均应摄制影片编入，并详加说明，以资考证。志书中应多列统计表，如土地、户口、物产、实业、地质、气候、交通、赋税、教育、卫生以及人民生活、社会经济各种状况，均应分年精确调查，制成统计比较表编入。各省志书，除将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并须特列大事记一门。艺文一门，须以文学、艺术并用，如书画、雕刻及其他有关艺术各项事，均宜兼采。武术技击，可另列一门。收编诗文词典，无分新旧，应以有关文献及民情者为限，歌谣戏剧，亦可甄采。志书应仿《四库全书提要》例，编列提要，以资参考。乡贤名宦之事迹及辛亥革命诸烈士之行状，均可酌量编入，但不得稍涉冒滥。天时人事发现异状，确有事实可记者，应调查明确，据实编入，以供科学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纵观上述各项规定，民国方志在编纂方法、技术、内容、体例诸方面，较明清两代确有很大进步。这一阶段，各地以《修志事例概要》为准绳，并根据本地具体情况，斟酌损益，编纂出一些质量较高的志书，其中最著名的有1929年王树楠编纂的《冀县志》，傅振伦编纂的《新河县志》，1931年陈畴修、刘盼遂编纂的《长葛县志》，1932年方策、王幼侨修，裴希度、董作宾编纂的《安阳县志》，1933年袁励杰、张儒玉等编纂的《新城县志》，1934年贾恩绂等编纂的《定县志》，1935年柳诒徵修、王焕镛编纂的《首都志》，刘志鸿修、李泰棻编纂的《阳泉县志》，1936年黄容惠修、贾恩绂编纂的《南宫县志》，1937年楼文钊修、许承尧编纂的《民国歙县志》，朱之洪修、向楚、龚春岩编纂的《巴县志》，黄炎培撰的《川沙县志》等等。可以说，这一阶段是民国

修志的顶峰，大多数有特色，有影响的名志也多于这时修成。据不完全统计，这时期共纂修及刊印的方志共 626 种，占民国方志总数的 39.8%，平均每年出书 56 部。

（三）抗战时期（1938—1945年）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开始了全面的侵华战争，一些学校和公私学术团体纷纷撤退至西北。但仍有一些热心于方志事业的学者在后方纂修方志。当时，西北联合大学教授黎锦熙在陕西省城固县担任续修县志委员会总纂职。他草拟了指导县志编纂实践的理论专著《方志今议》，阐发了方志性质为“史地两性，兼而有之”的观点，提出了“续”、“补”、“创”的方志编纂方法。为了实证其方志理论的正确性、可行性，他编纂了《洛川县志》。该志修成后，就有人称赞：“辑述之则，科学为归。社会自然、典章文物、民所苦乐、地势孕涵，部居分明，于今特详，于古迹不废。庶几着眼世界，而兼及历史者。”^③也有人认为该志“体例纲目，条分牖列，应有尽有，备载靡遗。至于抗战，凡一才一艺，一言一行，一事一物，犹谆谆不厌其详，务使人人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之义，借以振衰起懦，敌忾同仇，共赴国难。”^④赞扬该志体例设计的科学，内容的全面，注重近代史实诸方面。继《洛川县志》后，黎锦熙又先后编纂了《同官志》、《黄陵县志》、《宜川县志》。这些志书的体例设计、内容取舍，均取《洛川县志》之例。傅振伦先生主修的《北碚志》从内容到形式可以说是民国方志中较具创新精神的一部。该志共分大事编、地理考、政治略、经济略、文献略、社会略、列传、聚落记等八编。其时参与该志纂修的有中央研究院气象、物理、动物、植物、历史、语言等研究所及各高校、社会团体的专家名流。在历史上，象这样由各学科专家参加编修的志书是少有的。这一时期较有特色的志书还有刘文炳的《徐沟县志》，该志书分为地理志、人口志、民生志、语言志、民俗志、教育志、政治志、财政志、文献志九类，资料翔

实，内容广泛。

1944年5月，国民党政府内政部颁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九条，规定编写省志、市志和县志三种志书。省志三十年一修，市、县志十五年一修，皆设馆专管此事。由于当时大片国土沦陷，全国上下忙于抗战，因而大规模地纂修方志无法实施。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纂修及刊印的方志有219种，约占民国万志总数的14%，平均每年出书27种。

（四）抗战后时期（1945—1949年） 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内政部重新颁布了《地方志书纂修办法》^⑤，办法规定志书纂修事宜由各省、市、县之文献委员会负责办理，修志时宜先拟定志书凡例、纲目及编纂期限。关于志书内容的有关规定，与前述1929年颁行的《修志事例概要》大致相同。同时还颁布了《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⑥，规定由各省市县设文献委员会，征集、保管及编纂文献资料。文献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聘请专家及有关机关、学校首长充任。设主任委员一人主持会务，副主任委员一人，襄理会务，下设编纂组、采集组、整理组、总务组。《规程》的制定与颁布，对志书在全国范围内的编纂，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在国民党政府的再次发动、倡导下，一些因抗战而中断活动的通志局、通志馆陆续恢复工作，各地亦纷纷成立文献委员会，一些未完志稿逐渐修定或刊印。如《贵州通志》、《江西通志》、《湖南省志稿》、《广西通志稿》、《重修浙江通志初稿》等。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共编印的方志有105种，约占民国方志总数的6.7%，平均每年出书26部。

二、民国方志的特点

民国方志虽然未能完全摆脱传统旧志的束缚和影响，但在编纂方法、编撰体例及内容等方面，与明清旧志有明显的差别，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 在编纂方法上, 民国方志尽量避免传统旧志盲目照抄照搬的弊病, 采用了新的修志方法。

黎锦熙在纂修《洛川县志》前就拟定了县志纂修办法, 提出了“续”、“补”、“创”的编纂原则。“续”如职官、贡举、封爵、祀典等门, 或其制迄清末而革除, 但存掌故; 或其事入民国虽赓续, 只须表列者是。例如城固原有志局, 采访尚丰, 整理排比, 是谓之“续”。“补”, 如人物、艺文、金石、古迹等门新获者, 固当续入, 旧有者类多阙遗, 须为拾补; 或涉舛误, 应与纠绳。“创”, 事类新增者, 例如地质、气候、公路、卫生等, 固可云创。既旧方志曾有者, 如关于自然之山水、物产等, 关于经济之食货、储邮等, 关于政治文化之学校、风俗以及方言等, 或宜更易故称, 用符实际, 或则悉换新质, 仍循旧名, 皆为“创”^⑦。

李泰棻提出了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编纂方志。他说: “农工商矿各业, 为社会生产消费之总, 现所谓经济之源流, 并在于此, 自须分记合述”。^⑧ 他还在《绥远通志》拟目及序例中指出: “应用科学名词解释物产, 并以科学方法, 分析载明”, 这样, “始不失为科学的方法”。^⑨ 傅振伦同样主张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和技术统筹修志过程, 更新面貌。在记述上, 不仅要据实直书, 而且要予以科学的解释, 在书写上, 要用通俗易懂的文字, 反对乱用古语文言。他指出: “载笔书事, 倡用世语。盖史者, 当代之文也, 不如是不足以考古今之变, 民俗之殊也。”^⑩ 此外, 民国方志还广增图表, 用现代摄影技术制版精印。如《新河县志》所陈列的图表, 除明清方志已有的县境、县城、城池、学校、堤防诸图外, 还以现代科学方法绘制了地势、地质等图, 不仅有传统的沿革、职官、选举、赋税诸表, 还列出地方收支表。在编纂程序上, 民国方志多先列出采访调查条例, 然后根据采访条例征集资料。

(二) 在编撰体例上，民国方志较明清旧志也有所创新。

首先这时期的方志开创了设概述、小序、大事年表的先河。概述在明清方志中是不曾有的。黄炎培深感旧志“偏于横剖，缺乏纵贯，则因果之效不彰”，于是在其所纂《川沙县志》中，率先创设“概述”，“将使乎此书者，读概述后，进而浏览全文，其繁者可以用志不纷，其简者亦将推阐焉而有所得，或竟不及读全文而大致了了”。^⑩志书增设概述后，就能从总体上进行综合概括，突出反映各项事物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小序之设，亦创于民国，一般设在每卷之首。如黎锦熙的《洛川县志》，每卷开端，均设了长短不一，言简意赅的小序。这些小序的内容，或概括大要，述说原委，指引途径；或综合分析，阐明义例，抒发见解。志书大事年表之设，亦于此时开其先河。1946年颁布的《地方志书纂修办法》第八条明文规定：“各省市县志书应特列大事记一门，”而明朝永乐十六年颁发的《纂修志书凡例》以及清朝所颁方志纂修条例，均无此条规定。通观明清各类志书，亦无此门之设置。而民国方志随时代演进而普设大事年表，有的亦名之为通纪，如《洛川县志》、《川沙县志》、《无极县志》等。

其次。在篇目设置上，民国方志遵循“类不关文”和“文不拘体”的原则，门目设置有较大灵活性。现将清嘉庆刘毓的《洛川县志》与民国黎锦熙的《洛川县志》的体例篇目作一比较，民国方志的创新之处就一目了然。嘉庆《洛川县志》基本篇目有：星野、建置、疆域、山川、城池、衙署、封爵、职官、赋役、学校、祠祀、寺观、物产、风俗、选举、宦绩、人物、艺文，共二十卷。民国《洛川县志》基本篇目有：大事年表、疆域建置、气候、地质、山水、人口、物产、地政农业、工商、交通、吏治、自治保甲、社会、财政、军警、司法、党团、卫生、教育、宗教祠祀、古迹古物、氏族、风俗、方言谣谚、人物、丛

录，共二十六卷。(1)从上述两志的基本篇目可以看出，嘉庆《洛川县志》重人文，轻经济，仅“艺文”就有三卷之多。整体结构松散，互无统摄，门类的排列，逻辑混乱，彼此因果不彰；相比较而言，民国《洛川县志》的体例结构和篇目设置，虽对嘉庆《洛川县志》有所继承，诸如疆域、建置、山川、物产、吏治、教育、祠祀、风俗等篇目。但更多的却是创新，具体而言：民国《洛川县志》上承《史记》十表余绪，仿黄炎培《川沙县志》立“大事年表”之例，开篇首立大事年表，从总体上纵述一县大事要事，与后面横分类目的主体部分交相辉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旧志偏于横剖，缺乏纵贯的不足，增强了志书的整体性。这种即纵又横，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体例，不失为一种较好的编纂模式。事实上，我们今天纂修的志书，也基本上采用了这种体式。(2)民国《洛川县志》的篇目设计，务实出新。它根据时代的变化，淘汰了嘉庆《洛川县志》中宦绩、选举、封爵等过时篇目，增加了气候、地质、地政农业、工商、交通、自治保甲、社会、军警、司法、党团、卫生、民族、方言谣谚等反映近代实业和近代文明进展方面的的新门类。创新与求实并举，在求实致用的基础上创新，可以说是民国《洛川县志》的重要特色，也是民国所修方志的共同特色。(3)民国《洛川县志》各门类之间的排列，从自然到社会，从经济到政治，最后文化，井然有序，逻辑性强，因果关系明显。清代方志体例篇目多沿袭明代，嘉庆《洛川县志》反映了明清两朝方志的体例及篇目设置特点；民国《洛川县志》在体例篇目上的更新，能够反映出民国方志较明清两朝方志的进步。

(三)在内容方面，民国方志所表现出的特点更加鲜明。

首先，民国方志开始由重人事变为重经济。明清方志，有关社会方面的内容“不外官吏政绩、绅士行为、寡妇贞操以及地方学者之著述，吟咏”，^⑫关于社会经济情况的记载甚微。民国

方志，则一反旧志传统，“社会经济，在今日应为全志之骨干”。^⑭著有《方志商》一书的甘鹏云亦说“农、工、商、矿、林、渔六者，为民生之本，亦为立国之本，人非此无以资生，国非此不能立国”，阐明了社会经济各业的重要性。黄苇和夏林根二先生编辑的《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选辑》凡30万言，主要取材于民国方志。《选辑》的经济资料，涉及到十个方面：

1、商埠开辟、租界设立和通商开始；2、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经济发展；3、手工业和农副业的变化；4、近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发生和发展；5、新式交通和邮电事业的开办；6、市镇的兴衰起伏；7、户口的增减；8、经济人物的活动；9、社会生活的变革；10、人民的负担。由此可以想见民国方志所载经济资料的丰富。

其次，民国方志由尊君转向重民，明清方志将皇帝下达的诏、诰、敕、旨、谕专列门类，冠以“诏谕”、“宸章”、“皇言记”、“恩泽记”、“帝制纪”等美名，置于全志之首。如光绪《畿辅通志》就没有“帝制纪”。其凡例中有言：“旧志恭列诏谕冠首，次宸章，次京师，今以陵寝、行宫另列专门次之，统名曰‘帝制纪’冠冕全书，允符史家尊王之义”。^⑮方志大家吴宗慈亦说：“专制者，溺于尊君之说，往往卷首即揭皇言上谕等等，即实斋亦不敢越此范围。”^⑯

辛亥革命后，君主专制宣告结束，帝王不复存在，传统的伦理思想受到冲击，中国固有的重民思想、民本思想、平等思想、分权思想，在西方民主思想的影响下重新抬头，因而有人提出：

“方志立言，当从平民立场，乃得痛陈疾苦，盖方志为地方人民而作”。^⑰这就要求志书不再代圣人立言，替君主歌功颂德，而是站在平民立场，替人民说话。在材料取舍上，“有关民生要政，所不宜略，”，“凡不属于民生休戚，地方利病者勿宁从略也。”“有关民生实用，疾苦利弊，虽小必志，既志又必详且尽焉。”^⑱方志学家甘鹏云在《方志商》中亦说：“往日修志，于

民事殊略，近日修志，应于民事加强，民主国民为重也。”志书记载民事的主要内容则是：“户口之盛衰，田亩之确数，族姓之源流，风俗、习惯、礼教之沿革，宗教之区别，农、工、商、矿、林、渔、畜牧之状况，人民负担之赋课、税捐，逐年外货输入、土货输出之确数，近六十年田价、物价、工价之比较，近六十年所遭之水旱天灾，因官贴倒塌所受之损失，因匪祸兵祸所遭之损害，鸦片流毒及无业游民之统计，学校及学生之统计，警察及团防之统计，自治之实况，人民购买力之强弱，社会经济及社会变化情况，均应逐县调查据实直书”。只有将这些内容如实详细记载，才能“考察民力之消长，文化之升降”，才能知“吾民族之思想行动”，才能使“民主主义不致徒托空言”。《黟县四志》就增设“政事志”，原因是“欧风东渐”，“民权逐渐发达，民治一项极关重要”，“故特增入政事志于户口之前，庶不失民为邦本之义云”。^⑧总之，民国方志中封建因素有所减少，相反重民思想、“民为邦本”的思想有所反映。

再次，民国方志记载了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大量史实。如广西《桂平县志》记有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及洪秀全称王的情况；河北《固安县志》、《涿州志》、《霸县志》记有义和团的斗争情况；《黑龙江志稿》和《瑗瑊县志》记载了沙俄入侵我国的暴行及边疆军民的反侵略斗争；湖南的《醴陵县志》和吉林的《临江县志》，记述了当地抗日战争的一些情况；《川沙县志》、《上海乡土历史志》、《上海县志》记载了市镇居民反对地方恶霸豪强及贪官污吏的罢市斗争；《法华乡志》记有法华等地发生的“五四爱国运动；”《松江志料》记有1919年松江县发生的抵制日货爱国运动。

由于民国方志的编纂者大都是经过辛亥革命的洗礼，受过新文化运动冲刷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文人学者。他们具有不同程度的民主、科学思想，并吸取了西方史学观点、史学方法和近代

科学技术文明的长处；又由于中国近代社会几十年里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民国时期所修志书，在许多方面能够摆脱传统旧志的羁绊，在中国方志发展历程上第一次显示出若干清新风貌，可以说，这一时期的方志在封建社会旧志与社会主义新方志之间起承上启下的作用。

注：

- ①载《地学杂志》9卷1—6期。
- ②李泰棻《阳泉县志·序》。
- ③熊斌《洛川县志·序》。
- ④韩庚《洛川县志·跋言》。
- ⑤⑥载《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2666号。
- ⑦黎锦熙《方志今议》。
- ⑧⑨⑫⑬李泰棻《方志学》。
- ⑩傅振伦《新河县志述略》，载1928年12月《修志丛刊》。
- ⑪黄炎培《川沙县志·序》。
- ⑭光绪《畿辅通志·凡例》。
- ⑮吴宗慈《修志丛论·论沿革建置考》。
- ⑯⑰寿鹏飞《方志通义》。
- ⑱《黟县四志·凡例》。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大学《史志文萃》杂志社